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9號

原告 高豪廷

被告 呂信賢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法官 顏紫安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